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东扶联发〔2021〕1号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5〕16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开办发〔2021〕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请你们及时传达、广泛宣传新的补助政策并做好相关工作，现就相关政策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除了农村建档立卡户外，还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纳入补助范围。

二、补助条件

农村建档立卡户或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三、补助期限

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户第一次得到扶贫助学补助后，其子女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户口已迁出本村迁至学校所在地），无论其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扶持政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扶贫助学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其家庭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给予补助。

四、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按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两期发放，每生每学期补助 1500 元。补助资金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受助对象。

五、申报程序

为减轻基层工作压力，对 2021 年“雨露计划”申报和审核程序进行简化调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纸质申报，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建档立卡人口中经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审核认定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

籍的在校学生，分为三类情形进行审核比对并发放补助资金。

第一类情形：就读中职中专、高职高专的建档立卡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户在校生学籍，由区教育局对经市教育局进行学籍比对审核后的初审名单进行核实，并收集受助对象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号码，核实认定后由区扶贫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程序直接补助到受助对象。

第二类情形：就读市高级技工学校、市林业技工学校、市化工技工学校、市交通技工学校、市电机技工学校、华航技工学校 6 所市属学校的建档立卡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户在校生学籍，由以上 6 所学校对经市人社局进行比对审核后的初审名单进行核实，并收集受助对象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号码，核实认定后区扶贫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程序直接补助到受助对象。

第三类情形：学籍在市外且就读学校不属市管学校、市级学籍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学籍的建档立卡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户在校生学籍，按原程序进行纸质申报，由区扶贫办、区教体局审核认定后给予补助。

各乡镇（街道）要重点开展好第三类情形学生（学籍在市外且就读学校不属市管学校、市级学籍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学籍的建档立卡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户在校生）的纸质申报工作。及时接收此类学生填报的《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

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表》（附件1），并将申报学生信息录入申报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3），申报结束后，申报表和信息汇总表电子版报区扶贫办进行贫困资格审定，贫困资格审定后，由区扶贫办移交区教育体育局进行学籍资格审定。

六、公示公告

各乡镇（街道）对通过审核拟享受补助的对象名单、已享受补助的对象名单及金额，在补助人员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现场要拍照存档（近景远景各一张），公示照片报区扶贫办和区教育体育局存档。对群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区扶贫办和区教育体育局再次审核确认后取消补助。

七、广泛宣传

各乡镇（街道）多方式多渠道对2021年“雨露计划”补助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让有子女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户及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知晓新政策和新申报方式，尤其是对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新生家庭进行宣传通知，对不了解、不清楚申报程序的群众，要采取相应方式帮助、指导申报。资金下达到各乡（镇、街道）后，要主动对接乡（镇、街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资金兑补至农户“一卡通”账户，资金兑付纸质档案等材料要及时报区教育局、区扶贫办存档。

区教育局联系科室：东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唐自伟，电话:0871-66391689。

区扶贫办联系科室：项目管理科
联系人：马达，电话：0871-62129028。



群名称:昆明市东川区雨露计划
群号码: 480224325



群名称:东川区雨露计划二号群
群号码: 688576448



群名称: 东川区雨露计划三号群
群号码: 619081310



群名称: 东川区雨露计划四号群
群号码: 606612021



群名称: 东川区雨露计划五号群
群号码: 751633275



附件：1.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表

2.东川区 2021 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登记册

3.昆明市东川区 2021 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申报学生信息汇总表

4.昆明市东川区 2021 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公示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26日

东川区扶贫办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26日印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表

填写信息前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序号1:** 学生申请信息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和粘贴。申请人对所填写的信息负责。
***序号2:** 学籍证明须由学生所在院(校)开具,相关信息应完整填写且真实有效,出具证明的时间春季学期应在2021年3月1日至5月15日期间,秋季学期应在2021年9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院(校)签章后视为有效证明。学生所在院(校)对所开具证明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序号3:** 由受理单位填写审核意见(由区扶贫办统一办理)。
***序号4:** 粘贴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本申报表一式一份,须将申报材料**原件**纸质版交学生生源地乡镇(街道)扶贫办或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春季学期学生申报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5月15日期间,秋季学期学生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申请人所填写的院(校)名称须与签章的院(校)名称一致!
***通过信函方式寄达学生生源地乡镇(街道)扶贫办或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的,学生源地乡镇(街道)扶贫办或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不受理申报且不对产生的相关后果负责。**
*昆明市2021年度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是指经精准识别进入新一轮建档立卡数据库中的贫困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户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
联系电话: 0871-62129028 QQ群: 619081310 606612021 751633275

序号	申 请									
1	本人为学生_____的家长,我户属于(东川区建档立卡户/未消除风险边缘户),学生现就读于_____ (学校名称),现向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东川区扶贫办申请2021年度____(春/秋)季学期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我承诺填写的申请信息真实有效,补助款将全额用于学生学习开支。 家长签字(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照片(本人近期彩色照片,清晰,可在此处粘贴即可)	
	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生电话			
	母亲姓名							学生QQ号		
	户口簿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生与户主关系			
	学生监护人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卡号				开卡人姓名		开卡人身份证号码			
2	学籍证明 (盖章学校名称必须与申请部分填写的学校名称一致)									
	兹有学生_____ (姓名) ____ (性别),身份证号_____,系我院(校)_____专业全日制_____(职高/中专/大专)学生,于_____年_____月入学,学制____年,现为我院(校)2021年____(春/秋)季学期____年级在校生。 特此证明。									
	学校办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依据2015年: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和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院校(章) 年 月 日				
3	审核单位意见(申请人无需办理此处相关手续)									
	东川区扶贫办贫困资格审核意见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学籍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4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必须粘贴)									

附件2:

东川区2021年____季学期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申报登记册

接收单位：

[illegible]

附件3:

昆明市东川区2021年__季学期职业教育雨露计划申报学生信息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4:

昆明市东川区2021年____季学期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公示

____乡（镇）____村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和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现将2021年____季学期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开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结束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监督举报电话进行反映。学生名单、贫困家庭名单和补助标准如下：

序号	学生姓名	户主姓名	补助标准（元）

监督举报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12317

东川区扶贫办：62129028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66391689

XX乡镇（街道）：